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冀1122民初801号

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武邑县建设西路中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梁风信，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世学，该公司小额信贷营销中心经理。

被告：张海涛，男，1984年11月1日出生，汉族，自由职业者，原住武邑县建设东路6号地税局居民楼1单元201室，现下落不明，身份证号码：13112219841101001X。

被告：王超，女，1985年3月22日出生，汉族，自由职业者，住武邑县建设东路6号地税局居民楼1单元201室，身份证号码：130424198503222421。

被告：王树民，男，1963年4月19日出生，汉族，自由职业者，住邯郸市成安县商城镇王家庄村1组74号，身份证号码：130424196304192435。

被告：刘丽英，女，1961年4月19日出生，汉族，自由职业者，住邯郸市成安县商城镇王家庄村1组74号，身份证号码：132128196104192423。

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邑联社）与被告王超、王树民、刘丽英、张海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武邑联社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世学、被告王树民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海涛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到庭，被告王超、刘丽英经本院传票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武邑联社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决张海涛立即偿还原告本金84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到结清本金之日止），利息截止到2016年8月8日尚欠573920元，被告王超对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王树民、刘丽英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事实与理由：被告张海涛和王超、被告王树民和刘丽英分别系夫妻关系。2015年6月29日张海涛、王超在原告单位借款8400000元，期限1年，用于购砂石料、水泥，并由张海涛签署借款合同一份，王超作为张海涛配偶签署同意借款合同一份及保证担保合同一份。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查找，被告一直查无音信。由于此笔借款以张海涛、王树民提供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并由张海涛、王树民分别签署抵押合同，由王超、刘丽英分别签署同意抵押证明。王超应对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王树民、刘丽英应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在庭审中，原告补充说明，截止到庭审之日，被告张海涛已还利息331345.5元；截止到2017年2月10日张海涛尚欠利息1167501.7元。

被告王树民辩称，其对张海涛的经营情况不清楚，愿意在自己提供的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对借款情况没有异议。王树民称其与刘丽英在2015年6月份，为张海涛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时至今是夫妻关系；称其与王超是父女关系；称张海涛与王超在2015年6月份贷款时至今是夫妻关系。

被告张海涛、王超、刘丽英未答辩。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1. 被告张海涛签字的《个人借款申请书》，证明张海涛向

原告申请贷款 8400000 元，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

证据 2. 由被告张海涛与原告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一份，证明张海涛向原告借款 8400000 元。

证据 3. 由王超签字的《借款人配偶同意借款书》一份，证明王超对借款知情，并对这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证据 4. 由被告张海涛、王超与原告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一份，证明王超对张海涛在原告处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并约定了保证范围。

证据 5. 张海涛、王超签字的《同意担保意向书》，被告张海涛与原告签订的《抵押合同》（附《房地产抵押物清单》），张海涛、王超签字的《同意抵押承诺书》各一份，证明经财产共有人王超同意，张海涛以其名下武房权证武字第 010180 号房产为张海涛的 8400000 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证据 6. 被告王树民与原告签订的《抵押合同》一份（附《房地产抵押物清单》），王树民和刘丽英签字的《抵押人配偶同意抵押担保书》各一份，证明经财产共有人刘丽英同意，王树民以其名下武房权证武字第 010118、010139 号两套房产为张海涛的 8400000 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证据 7. 武邑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房屋他项权证》一份，证明张海涛名下的 010180 号，王树民名下的 010139 号、010118 号共三套房产已在有关部门作了抵押登记。

证据 8. 《复式记账凭证》一份、电脑查询截屏一份，证明 2015 年 6 月 30 日，原告向张海涛发放贷款 8400000 元。

证据 9. 贷款模糊查询单一份, 证明被告张海涛已支付利息 331345.5 元。

证据 10. 截止到 2017 年 2 月 10 日, 张海涛尚欠利息的电脑截屏一份, 证明截止到 2017 年 2 月 10 日, 张海涛累计拖欠利息合计 1167501.7 元。

证据 13. 《衡水银监分局关于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一份, 证明原告名称变更情况, 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同时, 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及其分支机构自行终止, 其债权债务由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被告王树民对证据 5 中的三份证据没有异议, 表示对其他证据不知情。

四被告未提交证据。

各方当事人对证据 5 无异议, 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各方当事人对 2015 年 6 月份贷款及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时, 王树民与刘丽英、张海涛与王超分别系夫妻关系没有异议, 本院予以确认。证据 1、2、3、4、6 均有相应被告签字按印、原告签章, 本院对其证据效力予以认定。证据 7、13 系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权利凭证、公文, 本院予以认定。证据 8、9 系银行业务系统产生的关于本案贷款发放和已还息情况的电子数据表单, 本院对其证据效力予以认定。证据 10 系银行业务系统产生的关于本案贷款欠息情况的电子数据截屏, 本院对其证据效力予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5 年 6 月 29 日, 被告张海涛在原告处借款 8400000 元, 期限 1 年, 用于购砂石料、水泥。次日, 原告将 8400000 元贷款发放给张海涛。被

告王超作为张海涛配偶同意张海涛借款，并为此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张海涛经其妻子王超同意，以自己名下武房权证武字第010180号房产、被告王树民经其妻子刘丽英同意，以自己名下武房权证武字第010139号和010118号两套房产为此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武房权证武字第010180号和010118号、010139号房产均位于武邑县富达金街，建筑面积分别为1972.81平方米和219.45平方米、282.37平方米。2015年6月30日，原告在武邑县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物登记。至今，张海涛仅支付了331345.5元的利息，未返还本金，截止到2017年2月10日，尚欠利息1167501.7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并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被告张海涛从原告武邑联社借款8400000元，原告向张海涛提供了借款，履行了合同义务。该笔借款已逾期，张海涛未能如期支付利息、返还借款本金，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要求被告张海涛立即偿还借款本金8400000元及相应利息，应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被告王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张海涛涉诉债务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物权法》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抵押权人可以与其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被告张海涛、王树民分别以自有房

产作为涉诉借款的担保，且房产共有人王超、刘丽英分别同意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物登记，抵押权成立并生效。原告应当先以武房权证武字第 010180 号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可以以武房权证武字第 010139 号、010118 号两套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也可以由王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王树民与原告签订的《抵押合同》中约定保证范围包括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故被告王树民、刘丽英应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海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返还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400000 元，支付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的利息 1167501.7 元，并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自 2017 年 2 月 11 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相应利息。

二、若被告张海涛到期不清偿上述债务，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应首先以被告张海涛抵押的房产证号为武房权证武字第 010180 号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上述第二项抵押权后，若不足以清偿被告张海涛上述债务，不足部分可以被告王树民抵押的房产证号为武房权证武字第 010139 号、010118 号两套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也可以由被告王超连

带清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4617.44 元，由被告张海涛负担，被告王超连带负担，被告王树民、刘丽英在抵押担保范围内连带负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韩根花

审 判 员 王维宇

人民陪审员 史成龙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书 记 员 李丹丹

